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第115次主管會報宣達(辦理)事項表

106年12月5日

案次	宣達(辦理)事項	工作項目及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及人員(PM)	預計期程	成效	列管等級
1	首長策勵營市長指示本局聯繫不動產、建商、房仲業等公會年會，嘗試於其年會報告案（議程第11頁第7案）加列管測繪科、登記科及開發科，並請各業務科多利用權管或合作之公會、協會及學會舉辦之活動宣導本局重要政策與施政。	利用公、協、學會舉辦活動宣導本局重要政策與施政。 *執行情形：*	測繪科 土地登記科 地價科 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 土地開發科			
2	有關統計各地所受理補正駁回案件差異案（議程第16頁第1案），請王專委協助協調登記科及資訊室意見。	請協調科室意見。 *執行情形：*	土地登記科 資訊室			
3	請依王專委督導建議事項辦理：本府(局)涉及價金求償之勝訴案件，其應收取之訴訟費用、利息及原本如有未能一次全數獲償情形者，已取得部分支付價金之清償順序，請各單位應確依民法第323條規定辦理。 並請地用科將上述建議事項納入工作手冊。	依專委督導建議事項辦理。 *執行情形：*	地用科			
4	轉達106年12月5日第1966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大家要認真一點，將小問題都解決就不會有大問題，各機關遇到問題，能解決就應解決，以免問題越複雜難解。	轉達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各科室所隊			

案次	宣達(辦理)事項	工作項目及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及人員(PM)	預計期程	成效	列管等級
5	為強化市府「智慧台北　幸福生活」粉絲頁，請秘書室建立google表單，並請各科室所隊填報最近1-2週的活動、記者會或重大政策，於每週主管會報檢視。	定期填報活動、記者會或重大政策於主管會報檢視。 *執行情形：*	秘書室 各科室所隊			
6	明年2月北科一期完工及專案住宅入住活動規劃請協調召開雙首長聯繫會報或專案會議討論，並提副市長及市長室會議。另請總隊先行提報活動規劃（如3D建物謄本、在地服務發狀、入住配套服務、社區服務期程協調會等）。	北科完工及住入活動規劃召開雙首長聯繫會報或專案會議並提副市長及市長室會議。 *執行情形：*	總隊			